

##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2 年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 至 第 2 年	門診訓練	每週參與 1 次以上門診醫療工作 (每年至少 50 次, 訓練期間 100 次)	完成學習護照 <sup>(註 1)</sup>	◎註 1 完成學習護照包含: a. 訓練單位負責指導之專科醫師給予考核。
第 1 年	一、職業醫學科臨床及實務訓練 (一)職業病診療: 對疑似職業病病患進行診斷、門診、住院等醫療工作, 受訓醫師除學習職業史之問診與記錄、治療計畫之訂立與執行外, 並應學習建立職業病患者之個案資料檔案以繼續追蹤照護, 並符合補償、預防、復工 (Compensation、Prevention、Return to work, CPR) 之精神。	12 個月	1.完成學習護照 <sup>(註 1)</sup> 2.至少對 10 個職業醫學案例提出書面報告。	b. 受訓醫師記錄修業成果表、修業紀錄表及六大核心評核表, 並有主治醫師或授課老師蓋印。
	(二)職業病防治諮詢: 就所收集的國內外有關職業醫學文獻資料與實務經驗, 學習提供有關職業暴露化學物質、環境污染物質之毒理諮詢服務及物理性、人因性及生物性病源之預防與診治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 <sup>(註 1)</sup> 2.至少附 10 個職業衛生相關問題諮詢服務之書面報告。	◎註 2: 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必要時可微調
	(三)職業醫學相關的臨床學科訓練: 應針對特殊健康檢查項目, 由胸腔科、神經科、皮膚及耳鼻喉等科之專科醫師, 指導受訓醫師在塵肺症之 X 光判讀 (至少 12 小時)、肺功能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(至少 4 小時)、聽力計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(至少 4 小時)、皮膚疾病鑑別診斷 (至少 12 診次)、各項神經學特殊檢查之技巧與結果判讀 (包括肌電圖與神經傳導速度檢查至少 4 小時)、神經疾病鑑別診斷 (至少 12 診次)、醫學影像訓練(至少 8 小時, 含軟組織超音波至少 4 小時、核磁共振造影 MRI 至少 4 小時)等能力。		完成學習護照 <sup>(註 1)</sup>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(四)健康檢查評估： 學習對勞工健康檢查評估其健康狀態，對健康檢查異常之勞工做複查與鑑別診斷，以繼續追蹤照護，並學習建立勞工健康與工作異動之資料檔案，以繼續追蹤服務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作 90 例勞工健檢門診至少含 2 種特別危害作業共 60 例(需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所指之特別危害作業項目)</p>	
	<p>(五)疾病與職業相關性判定： 學習對於疑似或確定職業病病例之工作環境，在相關單位配合下進行職場之健康危害的評估，並學習作疾病與職業相關性判定與通報，與發現未曾就診醫治之疑似案例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至少 10 個各科病房與急診照會及職業病病例通報書面報告</p>	
	<p>(六)學術報告或演講： 於本學科學術月會或相關醫學會作研究或個案報告至少 4 次；配合有關單位辦理有關職業醫學之講習推廣工作，擔任推廣講師至少 1 次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檢附 5 個學術報告或演講報告之書面資料</p>	
	<p>二、職業醫學學科訓練</p> <p>(一)毒物學：以物質為分類導向，探討各項健康危害因素之危害機轉、症狀表現及診斷治療（至少應 32 小時）。</p> <p>(二)環境職業病：以人體器官系統分類，探討各器官系統因環境或職業因素引起各項疾病之機轉、症狀表現及其鑑別診斷與治療經驗（至少應為 32 小時）。</p> <p>(三)工業衛生：概論作業環境中危害因素之認知、環境測定原理原則、危害評估與控制等原則及其實習（至少應為 32 小時）。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如無學分證明，需檢附學會規定之學術課程簽到表</p>	
	<p>三、實務與管理</p> <p>(一)作業場所之危害認知評估：至作業現場實地觀察，作各項作業之危害評估，受訓醫師須完成 10 家事業單位（至少分屬 5 種不同行業）的製程或作業之危害評估報告。學習一般現場環境採樣儀器設備之使用原則與技巧。並參與兩種以上危</p>		<p>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附 10 個不同類型工廠之廠訪報告(含兩個工作現場之環境偵測採樣及分</p>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害物質之環境偵測採樣及分析。		析報告)	
	(二)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與維護:學習配合作業現場之危害認知評估,學習選用或建議各型個人健康防護設備與維護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附5例健康危害評估與管理如何選擇個人防護用具報告	
第2年	一、職業醫學科臨床訓練研究: 參與設計或執行與職業病防治相關之調查研究(至少1項)。	12個月	完成學習護照(註1)	◎註1 完成學習護照包含:
	二、職業醫學學科訓練 (一)流行病學:概論流行病學研究方法,針對環境及職業有關暴露因子對人體健康危害探討,並應包括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導讀(至少應為32小時)。 (二)生物統計:概論生物統計學之各項方法與實際運用(至少應為32小時)。 (三)環境職業醫學專題討論:應包括職業衛生政策與管理、勞工安全衛生法規、職業危害補償、殘障鑑定、職業醫學醫師之角色與執業規範、國內工廠內安全衛生管理現況等有關之問題(至少應為32小時)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如無學分證明,需檢附學會規定之學術課程簽到表	a.訓練單位負責指導之專科醫師給予考核。 b.受訓醫師記錄修業成果表、修業紀錄表及六大核心能力評核,並有主治醫師或授課老師蓋印。
	三、實務與管理 (一)設計員工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:接受業界委託,配合工作環境之健康危害評估與健康檢查資料判讀(如流行病學),針對個別需要設計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計畫,並協助業界追蹤管理其成效並作適度之修正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附10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,及2例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評估報告	◎註2: 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必要時可微調
	(二)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風險評估:案例包含心血管、母性健康、過勞、致癌物質、特殊作業及人因工程等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附10例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風險評估	
	(三)參與公司或工廠防疫計劃(設計規劃1家公司或工廠的防疫措施)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(註1) 2.附1家公司或工廠防疫計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		畫	
	(四)失能鑑定評估:參與訓練班聯合訓練至少 4 例、個別訓練至少 2 例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 2.附 6 例失能鑑定評估報告	
	(五)復工評估:至少 4 例,每例疾病種類不可重複,一般性復工可納入案例。		1.完成學習護照 (註 1) 2.附 4 例復工評估報告	
	四、論文 (選修) 得選擇與環境職業醫學相關之研究題目完成論文。			

※論文研究:(選修)得選擇與環境職業醫學相關之研究題目完成論文,並在研討會發表。

※證書:修滿課程成績合格者,由環境職業醫學會發給環境職業醫學醫師訓練證明書。